

省环境技术中心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及运营（2026 年）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省环境技术中心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及运营（2026 年）项目监理服务。

（二）预算金额：4.0~4.23 万元。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止，不超过 2027 年 3 月 31 日。

二、中介机构资格要求

（一）中介机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已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响应方案应提交下列材料：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中介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报价截止日前一周内的查询结果均有效）。

（二）中介机构应承诺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提供服务团队成员清单，服务团队成员需包括至少 3 名信息系统监理师（持证）（响应方案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上述团队人员在该中介机构任职 6 个月以上的有效《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三）中介机构应至少具有 2 项政务信息化监理项目业绩。响应方案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合同的首页、服务内容、签订页等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无相关项目经验。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采购说明

省环境技术中心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及运营（2026 年）项目（已完成采购）总体建设内容为对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迁移政务云及业务功能优化，构建安全可靠、高效协同的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提升系统性能、数据安全及业务处理效率。项目计划于 2027 年 3 月前完成。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一）基础设施服务

主要内容为系统国产化基础环境搭建及政务云资源部署，包括：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在省级政务云平台部署系统，实现高可用、弹性扩展的云化架构；搭建国产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环境，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软件开发服务

主要内容为系统国产化改造及业务功能优化，包括国产化适配改造：系统平台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等；核心业务模块重构：优化申请库、资金安排、实施库、统计分析等模块，提升业务协同能力；用户体验优化：适配主流浏览器，优化待办提醒、进度查询等功能，提升地市申报便捷性。

（三）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主要内容为专项资金历史数据清洗和迁移，具体内容：编写迁移脚本，实现对现有数据库迁移到国产数据库，并进行充分测试，确保数据适应新数据库，保障数据完整不丢失。

为确保项目按照预定目标顺利实施，根据有关要求，拟采购第三方监理服务单位对省环境技术中心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及运营（2026 年）项目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

务等提供从采购、实施至验收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变更控制、安全、合同、信息方面全过程的协调管理服务。

四、工作内容及有关要求

（一）服务范围

全程建立覆盖国产化改造周期，包括基础设施适配（操作系统/数据库迁移）、软件开发、系统运行维护及业务运营服务等环节。

（二）服务目标

1.质量管控：确保系统通过等保二级测评及国产化适配验收，数据库迁移数据完整率 $\geq 99.9\%$ 。

2.进度控制：工期节点监督，关键路径（如数据迁移、功能测试）偏差率 $\leq 5\%$ 。

3.成本合规：审核采购清单与合同一致性，杜绝超支。

（三）服务内容

服务过程须按《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管理指引(试行)》（粤政数〔2021〕17号）和《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规范》（T/EGAG010-2022）以及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1.设计阶段：评审技术方案是否符合信创标准，审核迁移脚本的安全性。

2.实施阶段：监督服务器国产化替代、代码重构、新功能开发等关键任务，执行隐蔽工程旁站验收。

3.验收阶段：协助组织第三方评审，确保整改项闭环。

（四）管理措施

1.进度控制：采用相关技术手段进行项目开发进度控制（如甘特图跟踪），定期提交进度报告。

2.质量保证：执行代码审查、安全测试。

3.风险应对：建立应急预案（如数据库回滚），针对技术风险组织相关厂商协同攻关。

五、服务成果

服务成果应包括实施记录、会议纪要、评审记录、签证审批记录、变更审批表、问题跟踪记录表和监理总结报告等成果文档。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六、验收程序及要求

（一）我中心确认监理服务方完成监理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过程记录文档完整并分类装订成册、监理总结报告符合要求后，审核监理服务方提出的服务验收申请。

（二）与被监理项目同时验收。被监理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中增加监理服务验收意见，由我中心与监理服务方签署监理服务验收报告。

七、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合同总额采用总价包干，不因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中介机构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包括劳务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分两期付清，支付分期如下：

第一期（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我中心收到中选机构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总额 50%；

第二期为（尾款）：监理服务完成并通过我中心组织的验收后，我中心收到中选机构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机构支付剩余款项。

（三）保密要求

未经我中心许可，中选机构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中心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相关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

